

表2：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申請人納管配合辦理事項

申請人配合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基地使用計畫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都發局彙整各機關評點點數，達10點以上撤銷納管資格。	都發局
污染防治(制)措施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稽查大隊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環保局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消防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消防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消防局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	1. 簽證及保險到期補件	由申請人於技師簽證及保險到期前1個月內主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補件資料，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後，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建管處
	2.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建管處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建管處
其他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警察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妨礙社區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或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警察局
		由公園處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各款規定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公園處